

楚雄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（行政强制类）

序号	行使主体 (责任主体)	职权名称	设定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追责依据	监督方式	救济途径	备注
1	楚雄市医疗保障局	可能被关闭、隐匿、转移、篡改或者毁损的基金资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应当提出整改建议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，向社会公布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下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：（一）查阅、复制会计凭证、账簿、单据、凭证、文件及其他资料，核对与价格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；（二）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，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；（三）对基金的转移、侵占、挪用、挤占等情况进行调查；（四）对基金的其他收支情况进行调查；（五）对基金的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。对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行为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，应当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一、调查阶段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；二、现场执法检查按照《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执法人员应当先期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三、调查取证时，执法人员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；四、制作调查笔录；五、制作现场笔录；六、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，应当进行先行登记保存；七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时，应当当场清点，开具清单，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确认，当场交还当事人；八、先行登记保存期限为七日；九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期间，当事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被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；十、调查终结，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告知当事人。”	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规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暂停相关业务、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，并处所涉及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所涉及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、买卖股票、期货、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以外的其他用途，或者未按规定将其投入购买国务院批准的社保金融产品；（二）克扣、挪用社会保险基金；（三）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；（四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社会保险基金挪作他用；（五）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信息；（六）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。”	1. 窗口咨询或投诉：楚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，电话：(0878) 6550189，地址：楚雄市自强路4号；2. 楚雄市纪检监察委驻市医疗保障局纪检监察组，电话：(0878) 3022219；3. 信函投诉：楚雄市纪委监委驻市医疗保障局纪检监察组，地址：楚雄市康弘路436号，邮编：675000 4. 网站：楚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专栏 CXSS.GOV.CN/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	

